

2024 年朝阳区在用人防工程专项检查 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

联系人：李翀

联系电话：65851291

邮编：100026

乙方：北京江东誉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8095（集群注册）

联系人：余丽川

联系电话：18911282039

邮编：102400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防工程专项检查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主要检查行政审批、主体责任、防护效能、应急疏散、火灾防控、防汛管控等 6 大项共计 40 小项内容。

第二条、合作期限及要求



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度前两个月完成对全区在用人防工程（1766 处）1 次安全检查。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在用人防工程的相关资料，并对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3.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3.1.3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存在问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专项检查中存在暴力行为、违法行为、超越职权行为、造成伤亡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对专项检查人员有一票否决权。

3.1.5 甲方未赋予乙方任何行政性职权。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全区已用人防工程开展安全专项检查（1766 处）；主要检查行政审批、主体责任、防护效能、应急疏散、火灾防控、防汛管控等 6 大项共计 40 小项内容。协助国动办完成其它任务。

3.2.2 全面开展人防工程的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检查发现人防工程存在的违法违规使用、安全设施不齐全、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问题。

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9002.4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零贰元肆角），分三次付清。

7.2 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首付款在专项安全检查项目开展检查工作后支付，支付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40%（68 万元）；进度款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支付，支付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30%（50 万元）；尾款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支付，支付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30%（509002.40 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号：637757401

开户名：北京江东誉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开户行行号：305100001506

第八条、免责条款

甲方因区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消减财政资金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履行完甲方已支付资金的服务期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项目承办人：赵明建

乙方：北京江东普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